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7 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层公司会议室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王廷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9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6,612,3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341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7,971,01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28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641,3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56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348,9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34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9,509,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35%；反对 188,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160,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75%；反对 188,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发行数量”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限售期”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上市地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612,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612,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612,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69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6,914,7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696,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3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廷春先生、马仁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8,915,62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董永律师、骆凌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博济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